

臺北市政府 97.10.22. 府訴字第 09770165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施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154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輕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大同區，於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1543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僅以 1 次訪視即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事實不符，訴願人設籍並居住本市大同區長達 23 年，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亦長達 32 年，並非借他人房屋設立戶籍，最近因心臟不適接受長達 12 小時之大手術，並住院療養，因大樓管理員更換，訪視人員僅訪視到職未滿 2 個月的管理員及鄰居，顯不合理，訴願人目前已退休，需要他人接送，不定時居住女兒住所（即戶籍地）及配偶住所（桃園縣）；復健時則居住妹妹家（本市北投區），此乃人之常情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輕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7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惟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所填具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」所載其現在住所、地址及電話均位於桃園縣，遂於 97 年 7 月 21 日 16 時 20 分派員至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 
訴

願人之戶籍地訪視，據該戶籍地大樓警衛表示沒見過訴願人，戶籍地為 1 家公司，並沒有人居住，請訪視人員至該大樓 10 樓之 1 詢問；經原處分機關查訪結果，戶籍地為○○

股份有限公司，據其職員表示公司內並無住人，訴願人為房東，房東女兒好像住在 11 樓；原處分機關訪視人員前往該址 11 樓，發現有 3 棟加蓋屋舍，該大樓之電梯無法到達，須經由樓梯始能抵達 11 樓，無法辨認住址；並據 10 樓之 1 住戶表示該屋為自宅，並不認識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訪視人員乃製作訪視未遇單以聯繫訴願人，而該址 11 樓並未於 1 樓大廳設置信箱，遂將訪視未遇單交予該大樓警衛轉達。嗣經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2 日 10 時 40 分以電話聯繫原處分機關表示其因心臟疾病不適需人照料，白天會至桃園兒子住所，週六、日亦會過去等語，原處分機關為再次確認訴願人現居狀況，詢問訴願人平日在家時段，並說明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相關規定，惟遭訴願人拒絕回答。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紀錄表、97 年 7 月 22 日初審（複查

）工作通話紀錄表及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所定「實際居住本市」之申領標準，乃否准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心臟不適接受長達 12 小時之大手術，並住院療養，警衛剛到職不識訴願人，因需接送遂不定時居住女兒住所（即戶籍地）及配偶住所（桃園縣）；復健時則居住妹妹家（本市北投區）云云。經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業有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及相關訪視紀錄表、初審（複查）工作通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亦自承其不定時居住在桃園縣，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申請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本案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已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，訴願人上開主張，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	敏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委員	林	明	昕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